2020年度合作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合作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3.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4.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

合作市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内设11个科室，具体包括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政工科、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绩效自评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详见附件1-3统计表）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1-3统计表及工作底稿。）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自项目布置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数据填报和采集：通过电话、微信、实地采集和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合作市人民法院院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政工科及其他科室。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反映在工作底稿），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合作市人民法院决算收入11,976,018.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81,120.00元。

2020年合作市人民法院决算支出25,296,243.78元，其中基本支出9,068,025.45（其中人员经费5,659,225.37元、日常公用经费1,281,585.08元、信息网络与软件购置更新1,772,707.45元、其他人员经费354,507.55），项目支出16,228,218.33元。

人员经费5,659,225.37元（其中：基本工资1,656,450.00元、津贴补贴：2,574,562.00元、绩效工资：1,088,943.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2,042.08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8,714.84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8,513.45元）。

日常公用经费1,281,585.08元（其中：办公费127,264.10元、印刷费：21,289.81元、水费：150.00元、电费：18,184.71元、差旅费：213,582.50元、培训费：22,340.00元、公务接待费：8,388.00元、取暖费：57,600.00元、邮电费：73,152.00元、维修（护）费：300.00元、手续费：1,479.82元、劳务费：241,800.00元、工会经费：13,150.00元、委托业务费：329,553.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827.14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5,524.00元）

项目支出16,228,218.33元（其中办公费：402,367.16元、印刷费：39,521.20元、水费：10,000.00元、电费：27,451.52元、邮电费：25,587.00元、物业管理费：180,048.00元、差旅费：240,000.00元、维修（护）费：95,310.49元、专用材料费：7,078.10元、被装购置费：10,200.00元、劳务费：718,200.00元、委托业务费：74,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607.5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7,992.00元、房屋建筑物构建：13,335,942.86元、办公设备购置：154,201.00元、专用设备购置：237,350.00元、基础设施建设：155,561.50元、大型修缮：32,000.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7,800.00元）。

年末结转资金：732,430.23元（为项目支出：732,430.23元。）

注：以上支出数据均包含上年结转结余。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合作市人民法院预算批复数1088.1万元，实际支出2653.70万元，因新审判楼建设拨款结转1333.6万元，故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批复数。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744.1 | 100.00% | 2 | 2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270.76 | 78.71% | 2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合格 | 100% | 2 | 2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合格 | 100% | 2 | 2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2 | 2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 | 2 | 2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 | 2 | 2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 | 2 | 2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7 | 100% | 2 | 2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2 | 2 |
| 产出数量指标  | 高中低 | 高 | 5 | 5 |
| 产出质量指标  | 高中低 | 高 | 5 | 5 |
| 产出时效指标  | 高中低 | 高 | 5 | 5 |
| 产出成本指标  | 高中低 | 中 | 5 | 4 |
| 经济效益指标  | 高中低 | 高 | 5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高中低 | 高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高中低 | 高 | 5 | 5 |
| 单位获奖情况  | >=1 | 1 | 8 | 8 |
| 违法违纪情况 | 0 | 100% | 8 | 8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100%） | 完备（100%） | 2 | 2 |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 规律（100%） | 规律（100%） | 2 | 2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全覆盖（100%） | 全覆盖（100%） | 2 | 2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100%） | 完备（100%） | 2 | 2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100%） | 完备（100%） | 2 | 2 |
|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 满意（100%） | 满意（90 %） | 5 | 4 |
|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 满意（100%） | 满意（90 %） | 5 | 4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部门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

社会公众人员满意度不高。

2020年，在职员额法官为11人。在职辅助人员工作强度较高，工作压力较大，不利于提高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辅助人员精神激励和人文关怀，提高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本院已制定并实施了司法辅助人员考核和评优工作办法，并将评选出的优秀干警进行公示和奖励。本院可进一步加强对辅助人员的精神激励举措，并加强对辅助人员职业规划教育，提升辅助人员对工作的认同感和积极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344万元，全年支出270.76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执行率78.71%。

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合作市人民法院转移支付资金收入199万元，支出199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办公费：53730.88元、维修（护）费：478230.00元、商品与服务支出：791143.25元、大型修缮：927511.10元、基础设施建设：5624057.14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院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

1.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3.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

我院虽然按照各级部门资产管理要求，对院内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账。但由于人员短缺，资产专门管理人员都是由会计兼职，资产的登记及台账都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

（二）法院审判业务费

法院审判业务费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合作市人民法院法院审判业务费经费收入140万元，法院审判业务费经费支出140万元，执行率100%。

1.改进措施和建议

（1）针对预算批复，要多与省财政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预算工作。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3）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增加资产管理人员，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5）在选人用人方面，沿用套用国家公务员一般选贤用能竞聘方式和方法，结合法院业务特色，制定一整套识人、育人、用人机制，形成有法院特色的人员分类管理条例，在加快法院队伍建设与提高素质之间建立一体共振层级分类的管理模式。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适时进行绩效自评，并加强自评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若出现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情况，将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从紧、从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合作市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3统计表：

|  |
| --- |
| 2020年合作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调查问卷 |
| 1.您对目前所从事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
| 有效问卷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18 | 16 | 2 | 　 |  | 　 |
| 2.您认为公众对合作市人民法院院开展扶贫帮扶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
| 有效问卷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18 | 16 | 2 | 　 | 　 | 　 |
| 3.您对合作市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
| 有效问卷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18 | 17 | 1 | 　 | 　 | 　 |
| 4.您认为法院的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当前的工作？ |
| 有效问卷 | 非常符合 | 比较符合 | 一般 | 不符合 | 非常不符合 |
| 18 | 17 | 1 | 　 | 　 | 　 |
| 5.通过培训，您认为对您本职工作是否有帮助？ |
| 有效问卷 | 非常有帮助  | 比较有帮助  | 一般 | 没帮助  | 完全没帮助  |
| 18 | 15 | 3 | 　 | 　 | 　 |
| 6.您认为法院组织的培训活动是否会影响日常的工作？ |
| 有效问卷 | 非常有影响  | 比较有影响  | 一般 | 有一定影响  | 有严重影响  |
| 18 | 15 | 3 | 　 | 　 | 　 |
| 7.您认为提出的意见法院采纳率达到多少？ |
| 有效问卷 | 90% | 70% | 50% | 20% | 完全没有采纳 |
| 18 | 15 | 5 | 　 | 　 | 　 |
| 8.您认为相关法院业务办理及时性如何？ |
| 有效问卷 | 非常及时 | 比较及时 | 一般 | 不及时 | 非常不及时 |
| 18 | 17 | 1 | 　 | 　 | 　 |
| 9.您认为当前工作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
| 有效问卷 | 非常有利  | 比较利于  | 一般 | 不利于 | 非常不利于 |
| 18 | 17 | 1 | 　 | 　 | 　 |
| 10.您认为合作市人民法院对党建工作是否定期开展？ |
| 有效问卷 | 定期开展  | 大部分定期开展 | 一般 | 不定期开展  | 完全不定期开展  |
| 18 | 17 | 1 | 　 | 　 | 　 |
| 11.请问您对合作市人民法院的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 有效问卷 | 　 |
| 15 | 　 |
| 1.您认为法院中央政法转移在报销流程上是否简便？ |
| 有效问卷 | 非常简便  | 比较简便  | 一般 | 不简便 | 非常不简便 |
| 5 | 3 | 2 | 　 | 　 | 　 |
| 2.您认为法院中央政法转移使用效益如何？ |
| 有效问卷 | 非常显著  | 比较显著 | 一般 | 不显著  | 非常不显著 |
| 5 | 5 |  | 　 | 　 | 　 |
| 3.您认为合作市人民法院对相关资产的管理是否规范？ |
| 有效问卷 | 非常规范 | 比较规范  | 一般 | 不规范  | 非常不规范 |
| 5 | 5 |  | 　 | 　 | 　 |
| 4.您认为合作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
| 有效问卷 | 非常健全、规范 | 比较健全、规范 | 一般 | 不健全、规范 | 非常不健全、规范 |
| 5 | 5 |  | 　 | 　 | 　 |
| 6.您认为合作市人民法院档案管理机制是否完备？ |
| 有效问卷 | 非常完备  | 比较完备  | 一般 | 不完备  | 非常不完备 |
| 5 | 5 |  | 　 | 　 | 　 |
| 1.您认为装备配置是否符合工作需求? |
| 有效问卷 | 非常符合  | 比较符合 | 一般  | 不符合  | 非常不符合 |
| 12 | 10 | 2 | 　 | 　 | 　 |
| 2.您认为装备保存完整性如何? |
| 有效问卷 | 非常完整  | 比较完整  | 一般  | 不完整  | 非常不完整 |
| 12 | 12 |  | 　 | 　 | 　 |
| 3.您认为公众对合作市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
| 有效问卷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12 | 11 | 1 | 　 | 　 | 　 |